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0〕33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评价 加强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加强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补贴资金管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8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

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3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评价,加强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职业技能评价备案制度

除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铁路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实施的职业资格及军队士兵职业技能鉴定,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按原规定执行外,其他有关实施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要按照赣人社发〔2020〕18号文件规定,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对未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下同),禁止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违规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得申请享受有关政策待遇。

二、做好职业资格退出接续工作

做好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接续工作。对2020年已明确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安排,继续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83号)有关安排做好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对第一批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资格,在2020年9月30号之前已完成鉴定报名的,可根据考生意愿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安排完成赣人社字〔2020〕83号文件未明确的其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工作。对第二批退出国家

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资格，按照有关实施部门（单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求执行。对职业技能鉴定单项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考试，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补考工作。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要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对退出以前按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培养计划招生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企业招收的企业新型学徒，要支持其执行培养培训计划，保证政策不断线，帮助学生（学员）毕结业时能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加强“展翅行动”补贴资金管理

切实抓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政策落实，鼓励和支持职工凭技能提升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严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关，在赣人社发〔2017〕34号文件规定的申请材料基础上，应补充提供承诺书（附件），以及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报名材料。对未提供，或承诺书中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未按规定向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或报名材料不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不得发放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对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外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考试的，应同时提供该机构纳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管理的有效证明材料。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要主动接受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的抽查检查，向其报送职业技能鉴定计划、鉴定获证人员信息等，建立工作台账，妥善保管文档资料，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强化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

各地要从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大局出发，加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工作的宣传引导，稳妥有序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要重点围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监督管理规定，做好政策梳理，形成条目清晰、内容明细、文字简练的“政策包”。及时发布纳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监督管理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实行动态更新，便于劳动者选择合法合规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对未按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擅自在我省境内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要及时向国家行业鉴定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可登陆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rst.jiangxi.gov.cn/>）查询。

附件：承诺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承诺书

本人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
_____（设区市）_____（县、市、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称）组织开展的_____职业（工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考试，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报考条件，考试成绩合格，获得_____（职业、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编号：_____。

本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所需条件。本人承诺所接受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及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情形，本人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手印）

时 间： 年 月 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职建处

校对人：王明超